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家小組決定通知書

案號：STLI2016-007

申訴人： 蔓妮藝能有限公司

註冊人： 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

1. 當事人

1.1. 申訴人：蔓妮藝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組織成立並存續之公司，其營業登記地為 00 市 00 區 00 里 00 路 00 段 00 號 00 樓之 0。

申訴人之公司代表人：王興嫻

聯絡人：何卓融

聯絡電話：00-000000000

電子郵件：000@000.000

申訴人未委任代理人。

1.2 註冊人：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組織成立並存續之公司，其營業登記地為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00 樓。

註冊人之代表人：曾薪好

聯絡人：楊程瑜

聯絡電話：00-000000000

電子郵件：000@000.000

註冊人未委任代理人。

2. 系爭網域名稱與其受理註冊機構

2.1 系爭網域名稱為: virusbom.com.tw .

2.2. 受理註冊機構: 網路家庭。

2.3. 系爭網域名稱係由註冊人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申請完成註冊。

3. 本案處理程序：

3.1 本案經由申訴人於 2016 年 8 月 9 日將申訴書其電子檔送交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資策會科法所」)，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將紙本送達資策會科法所，選擇由資策會科法所選定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並於同日繳交爭議處理費用新台幣肆萬元整。

3.2 資策會科法所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將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 查詢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並經 TWNIC 函告該系爭網域名稱相關註冊資料。

3.3 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資策會科法所以電子郵件方式暨紙本郵寄送申訴書以及「程序處理開始日」通知予註冊人。

3.4 資策會科法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訂本案之「程序處理開始日」為 2016 年 8 月 16 日。

3.5 依據實施要點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案之答辯截止日為 2016 年 9 月 12 日。

3.6 本案業經答辯人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提出答辯書予資策會科法所，該答辯書於 2016 年 9 月 1 日以郵寄暨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於申訴人。

3.7 申訴人於 2016 年 9 月 5 日再行提出申訴補充書。

3.8 依據實施要點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資策會科法所於 2016 年 9 月 5 日由專家名單中選任由東海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石佳立擔任專家小組，並依據實施要點第 6 條第 7 項之規定通知雙方當事人專家小組的選定。

3.9 依據實施要點第 12 條之規定，專家小組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資策會科法所，要求註冊人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補充其所主張之事實佐證，資策會科法所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人補正。

3.10 資策會科法所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之方式收到註冊人之補充說明。

3.11 依據實施要點第 10 條以及第 12 條之規定，專家小組再次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以電話通知資策會科法所，要求註冊人與申訴人釐清補正陳述之事實。

3.1.2 資策會科法所於 2016 年 10 月 06 日以電子郵件之方式收到註冊人之補充說明。

3.13 依據實施要點第 15 條之規定，專家小組於 2016 年 10 月 8 日做出移轉網域名稱予申訴人的決定，資策會科法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有關本案專家小組之決定。

4. 本案事實：

4.1 申訴人蔓妮藝能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7 月 9 號經台灣大學技術移轉，製造、銷售殺菌噴劑 VirusBom 病毒崩產品之產品。該技術於 2009 年 7 月 21 日於台灣大學醫學院以“NTU-VirusBom”為名發表其技術成果，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授與專利（申請證號：098123749）。

4.2 依專家小組至 WHOIS 所做的查詢，申訴人於 2009 年 7 月 2 日申請登記網域名稱：www.virusbom.com，目前有效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4.3 依專家小組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http://tmwpsearch.tipo.gov.tw:8080/SearchWord/index.jsp>），申訴人於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以“VIRUSBOM 及圖”提出商標聲請，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核准註冊，專用期限至 109 年 3 月 31 日，申請使用的商品類別為第 3 類，洗手液、洗手乳、洗潔精、家庭用清潔劑。申訴人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再行以同樣商標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擴大產品類別為第 1 類、第 3 類、第 5 類以及第 44 類，該商標申請案目前仍在審查中。

4.4 經專家小組至 www.virusbom.com 網站瀏覽網頁所示，申訴人應用經台灣大學授權之專利技術，以該商標製造、銷售殺菌噴劑、抹劑以及肥皂，其產品及技術並經新聞報導、或雜誌，如商業週刊於 2009 年 8 月第 1133 期為專題報導，且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榮獲「中華民國優良企業品質獎」。其產品之銷售如其網頁所示除透過線上訂購外，亦得至其所列之經銷藥局、診所或其他通路進行購買。本案之註冊人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即列為其他通路之銷售據點之一。

4.5 註冊人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向網路家庭申請登記註冊網域名稱“virusbom.com.tw”，該網域名稱登記有效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13 日。其該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網域名稱“virusbom.com”僅有加註.tw 國家碼之區別。

4.6 申訴人遂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 TWNIC 處理辦法）第五條提出申訴，先位請求移轉系爭“virusbom.com.tw”予申訴人，備位請求取消該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

5. 適用規定

5.1 資策會科法所於 2001 年 3 月 9 日經 TWNIC 認可，成為國家代碼（ccTLD）為 .tw 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得受理“.tw”台灣網域

名稱爭議問題的處理，並依 TWNIC 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依該辦法處理網域名稱爭議。

5.2 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規章」（以下簡稱 TWNIC 註冊管理規章）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客戶同意如與第三人就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產生爭議時，悉依本中心所公布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以下稱「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處理。」，如未規定之事項，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參酌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以下簡稱 ICANN) 所頒布之 Uniform Domain Names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以下簡稱 UDRP)、Rules for UDRP，及其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如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以下簡稱「WIPO Center」) 作成之網域名稱爭議之專家小組決定書。

5.3 依 TWNIC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本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5.4 專家小組於認定 TWNIC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存否，「應參酌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 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5.5 認定 TWNIC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二、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三、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四、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6. 當事人之主張：

6.1 申訴人之主張註冊人之系爭網域名稱具有 TWNIC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因此先位聲明請求移轉已註冊之系爭網域名稱，備位聲明請求取消已註冊之系爭網域名稱。其主張理由如下：

6.1.1 申訴人為商標權人：

(1) 申訴人蔓妮藝能有限公司為 VirusBom 病毒崩之製造商，在 2009 年由台灣大學技術移轉，台灣大學技術編號為 10A-090615，授權字號為：校研發字第 0980029005、校研發字第 0980028459。並於 2009 年 4 月註冊 VirusBom 病毒崩圖文為該公司產品商標。

(2) 申訴人同時以該商標之英文名稱註冊 www.virusbom.com 國際網域名稱。

6.1.2 系爭網域名聲與申訴人所註冊之商標與網域名稱相同，僅有國家碼之區別，因此引起混淆。

申訴人主張該系爭網域名稱 www.virusbom.com.tw” 與申訴人之商標之英文字母 “virusbom” 完全相同，唯一的區別僅限於 “.tw” 國家代碼。同時該系網頁之內容與申訴人設置之 VirusBom 病毒崩官網產品網頁 (www.virusbom.com) 版面素材、產品等完全一樣，並銷售本公司產品，實混淆視聽，足以誤導消費者該網頁為本公司經營所有或經申訴人授權註冊。因此具有 TWNIC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

6.1.3 註冊人對於系爭網域名稱不具正當利益：

(1) 申訴人進於其補充申訴書中說明，註冊人雖經銷申訴人之產品，申訴人未以任何形式授權註冊人使用與『Virusbom』商標相關所有之權利，同時未簽署任何經銷契約，因此註冊人並未有任何的權源得以合法使用產品之圖像以及行銷內容。

(2) 申訴人多年來已經投入相當資源行銷，並經相當新聞媒體報導，其商標 VirusBom 已為眾所週知，註冊人使用完全相同的網域名稱具有混淆大眾、誤導消費者相信系爭網域為申訴人所有之危險，並且造成不公平競爭，因此主張依 TWNIC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註冊人對該系爭網域名稱應無正當權利或正當利益。

6.1.4 申訴人就前述主張，提出以下事證：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官網。(2) VirusBom 病毒崩商標申請資料/技術授權資料；(3) VirusBom 病毒崩發表報告。(4) 網域申請原始信件資料；(5) 對方網頁證明；(6) VirusBom 病毒崩媒體相關資料。

6.2 註冊人答辯之主張：

6.2.1 註冊人有合法使用該系爭網域名稱之權利：

註冊人主張為申訴人之合法經銷商，並於申訴人官網上亦有註冊人為其經銷商的陳述，因此，註冊人為合法販售此產品並合法使用產品之圖像及行銷內容。

6.2.2 註冊人於系爭網域名稱爭議前已正當使用該網域名稱：

註冊人主張於 2016 年 8 月 26 號收到爭議書，而 www.virusbom.com.tw 註冊日為 2016 年 6 月 13 日，註冊人在爭議之前已註冊此網址，並運用此網址合法銷售申訴人提供之商品，善意使用此網址銷售合法商品。

6.2.3 註冊人透過該系爭網域名稱服務銷售給一般消費者，本產品註冊人並沒有批發銷售，且註冊人的銷售商品皆來自申訴人，註冊人並僅於自營通路銷售，並未造成申訴人之客戶混淆，因此無侵害申訴人權益，也非惡意。

6.2.4 註冊人就前述主張，提出以下事證：(1) 附件一:申訴人網站擷取畫面（顯示註冊人於申訴人網站列為銷售據點）；(2)附件二:爭議網域流量表。

7. 決定理由：

7.1. 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程序與原則

依據 TWNIC 處理辦法第六條以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爭議之處理應依 TWNIC 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如該辦法無規定之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網域名稱之爭議既屬民事私權爭議，因此對於私權爭議之認定，原則上同民事訴訟程序採辯論主義，亦即專家小組僅就當事人所提出之事實證據，作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於必要時得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而專家小組作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為判斷。（參照 STLI2001-001 <m-ms-com.tw> 案）

7.2 申訴要件與舉證責任：

7.2.1 依 TWNIC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本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7.2.2 關於 TWNIC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三款要件，依處理辦法條文之文義而論以及歷年專家小組決定書之解釋，應指該三項要件必須

一併成立始構成申訴之要件。同時鑑於該處理辦法係參酌 ICANN 之 UDRP 4(a) 而制定，依據 UDRP 4(a)之規定，“a. Applicable Disputes.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o a mandatory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 in the event that a third party (a "complainant") asserts to the applicable Provider,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at

(i) your domain name is identical or confusingly similar to a trademark or service mark in which the complainant has rights; and

(ii) you have no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respect of the domain name; and

(iii) your domain name has been registered and is being used in bad faith.

In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 the complainant must prove that each of these three elements are present.”，對於該三款要件亦規範為並存要件。

7.2.3 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同時參酌 UDRP 4(a)之規定，申訴人應就 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三款要件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如註冊人主張對於系爭網域名稱有正當使用之權利或利益時，對於正當權利或利益存在之事實，應由註冊人就 TWNIC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之一的情形加以舉證。

7.3 專家小組之認定：

7.3.1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

(1) 按 TWNIC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或事業名稱「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之判斷，應指就系爭網域名稱，依整體觀察方法，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可認為與商標相同或近似，而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網路使用者施以普通之注意，仍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即構成該項要件。（參照專家小組決定書 STLC2014-002 「momo.com.tw」案）。同時參酌 WIPO 專家小組於 Rolex Watch U.S.A., Inc. v. Spider Webs, Ltd.一案之意見，對於「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之判斷，專家小組應僅直接比較構成申訴人之商標與該爭議之網域名稱之字母與數字符號，是否因相同或近似進而產生混淆，只要該網域名稱含有申訴人之商標或大致上相當雷同之字母或數字，即便網域

名稱含有其他字母或數字，專家小組即應認定符合該要件。(Rolex Watch U.S.A., Inc. v. Spider Webs, Ltd., WIPO Case No. D2001-0398 (Jul. 2, 2001).

(2) 本案申訴人主張於 2000 年四月一日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獲准註冊登記“VIRUSBOM 及圖”之商標，該商標登記經專家小組至經濟部智慧財產權檢索後確認。該商標雖有圖形設計，但以其中以英文字樣“VIRUSBOM”為商標申請名稱以及產品銷售主要名稱。

(3) 該申訴人同時以該商標之英文字樣“VirusBom”註冊未加註國家碼之網域名稱“Virusbom.com”，該網域名稱之註冊亦經專家小組查詢 WHOIS 資料庫確認，其專用之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4) 本案系爭網域名稱“virusbom.com.tw”與申訴人之商標，就字母與數字符號而為判斷，兩者完全一致，唯一的區別僅為有無加註國家碼之差異。由於該產品為台灣大學所研發之技術，對於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網路使用者而言，如欲尋找該產品的網站，依一般線上用戶的使用習慣直接以商標或產品名稱作為搜尋的網址，容易產生混淆而誤認系爭網站為申訴人於台灣所申請之網域名稱。

(5) 因此綜上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專家小組認為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產品名稱相同而足產生混淆之虞，符合 TWNIC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要件。

7.3.2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無任何權利或正當利益

(1) 按依 TWNIC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參酌 STLI2014-003 專家小組意見，該第五條第二項所謂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擁有權利或正當利益，應指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與其公司

名稱所營事業內容，在語義、字義及商業習慣上有明顯之關聯而言(參照 STLC2002-007 <manulife.com.tw> 案)。而 TWNIC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謂「善意使用」者，係指註冊人不知他人相對應網域名稱特取部分之商標、公司名稱特取部分存在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195 號民事判決：「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善意使用』云者，係指不知其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或他人之註冊商標而為使用者而言。」)。

(2) 關於註冊人對於該系爭網域名稱是否有正當使用之權利與利益之舉證責任，依據 WIPO Center 對於 UDRP paragraph 4(a)(ii)的共通見解，認為申訴人僅需要對於註冊人欠缺權利或正當利益的舉證，提出表面證據即可。(WIPO Case No. D2016-0496, Yves Saint Laurent v. Khita Kongsansatien)，如註冊人無法對於該表面證據提出反駁，舉證責任轉換至註冊人，註冊人需進而對於其所主張具有系爭網域名稱正當權利或利益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

(3) 本案申訴人對於註冊人未具正當使用該系爭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提出以下之舉證：(1) 註冊人未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任何與“Virusbom”相關之商標；(2) 同時申訴人未以任何形式授予註冊人使用申訴人之商標。申訴人提出其與經銷商討論相關銷售之慣例，其合約均註明保留智慧財產權之條款，授權的範圍僅於透過通路經銷產品之銷售，而提供廣告資料供銷售之用，而未及於商標之授權使用。

(4) 註冊人對於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之正當權利或利益僅提出申訴人之網頁證明為產品經銷商，對於是否經商標授權一事，並無提出任何的證明，其於事後補充說明中，亦僅陳述於經銷產品時，未與申訴人簽署任何經銷契約，僅經申訴人告知得使用廣告文件一詞，仍無就是否授權使用商標之事實提出任何說明，如此之陳述與申訴人所稱其與經銷商討論經銷產品之慣例僅允許使用相關產品之圖檔或文宣，但從未授權使用相關商標之事實一致。

(5) 本案專家小組另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查詢註冊人所註冊之商標一共有四項：“3 sprouts 及圖”（商標註冊號：01756977）、“3 sprouts”（商標註冊號：01695431）、“LoveFace all about beauty 華

人第一美妝嚴選購物網”（商標註冊號：01679659）、以及“ibaby 設計圖我愛寶貝親子良品”（商標註冊號：01516073），註冊人並無使用或申請任何與“Virusbom”有關之商標。

（6）瀏覽系爭網域名稱，該網域名稱與註冊人之公司名稱或是所營事業內容，如婦幼嬰兒產品，在語意上或字義上並無明顯之關聯。再則，註冊人既為申訴人之經銷商，於註冊該系爭網域名稱時顯已知悉申訴人之商標，因此顯無善意使用該網域名稱之情事。

（7）註冊人亦陳述其僅利用該系爭網域名稱銷售予一般消費者，而非批發銷售，同時僅自營銷售並無意造成客戶之混淆。然對於一般網路消費者而言，於線上搜尋申訴人之產品時，因商標文字字詞與系爭網域名稱完全相同而產生混淆或誤導之虞，至於該網站之通路係屬針對一般大眾或批發對於是否混淆之判斷無產生避免混淆或區別之作用。

（8）綜上所述，專家小作認定註冊人對系爭網域名稱無法證明其依 TWNIC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該系爭網域名稱具有正當之權利或利益。

7.3.3 註冊人惡意註冊系爭網域名稱

（1）關於 TWNIC 處理辦法第 3 項之規定，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系爭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

一、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二、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三、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四、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以上各款事由，解釋上係為判斷註冊人對於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是否有「惡意使用」或「惡意註冊」之情事，該項所列情狀僅為例示規定，

專家小組得參酌雙方所提出之證據整體考量，如有其中一款或數款情事，即足以認定，非以所有列舉情事全部具備為必要。(參酌 UDRP 4(b)，STLI2013-001)。

(2) 關於本案申訴人未主張註冊人具有 TWNIC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情事，而僅就第二、三、四款為主張。專案小組因此僅針對該二、三、四款之主張，同時審酌註冊人所提出的證據與陳述，綜合考量註冊人是否具有惡意註冊之情事。

(3) 申訴人主張註冊人註冊該系爭網域名稱可能對於申訴人未來以 www.virusbom.com.tw 為網域名稱之註冊行為造成阻礙，因此具有第二款情事。然依據 TWNIC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 3 項第二款之文意解釋，判斷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是否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以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必須依據個案特定客觀事實，以探求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時之主觀意識，以及是否造成妨礙申訴人以註冊商標為網域名稱，進入網際網路市場之結果。同時參酌 WIPO 對於認定該第二款之意見，於 WIPO D2000-0010, Home Interiors & Gifts, Inc. v. Home Interiors 一案，專家小組認定如註冊人之註冊網域名稱之行為已構成慣行模式，如持續註冊與商標相關之網域名稱，以達成阻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註冊相關網域名稱之意圖，如僅註冊 2-3 個類似的網域名稱並不足構成模式的模式來證明此意圖。(WIPO D2000-0021, Ingersoll-Rand Co. v. Gully 持相同見解。)。因此於本案，如僅因為註冊人之註冊『可能』妨礙申訴人註冊相同網址，仍不足以證明註冊人之註冊具有第二款之意圖。

(4) 關於第三款情事之認定，參酌 WIPO 專家小組之意見，亦須依據個案特定客觀事實考量，以探求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時之主觀意識是否以妨礙申訴人之商業行為為目的，參酌 WIPO D2000-0024, Easyjet Airline Company Ltd v. Steggles 之意見，僅在註冊人故意註冊與商標類似的網域名稱並連結該網域名稱至申訴人之競爭對象下認定註冊人之註冊具備第三款之意圖。然本案申訴人未提出任何的證明佐證註冊人之註冊是否具有如此的意圖，加上該註冊人係為申訴人之合法經銷商，並經列於申訴人之網站為經銷據點，縱然因為申訴人亦自行販售相關產品而與註冊人處於競爭關係，專家小組於斟酌相關證據與陳述以及

瀏覽系爭網域名稱後，亦無發現其他情事足以證明註冊人有妨礙競爭活動之意圖而構成第三款要件。

(5) 關於第四款情事之認定，以註冊人意圖引起一般網路使用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以達成其營利之目的為要件。按本案註冊人為一營利之事業，其營業名稱及其所取得之商標並未與系爭網域名稱相關，卻使用與他人商標文字完全相同之字樣取得網域名稱之註冊，註冊人利用該系爭網域名稱經銷多樣商品，並均以婦幼產品為主，顯係利用申訴人商標所表彰之商品品質與公司商譽，藉由系爭網域名稱對於消費者產生之混淆進而產生不當攀附之效果，以達成營利之目的，因此認定註冊人具有第四款惡意註冊之情事。

8. 決定主文

本案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合於 TWNIC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依申訴人請求之救濟方法，決定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於申訴人。

專家小組： 石佳立

決定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